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20日，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金碧路466号A栋102、401开办，从事摄像机、安防产品、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2万台、2万件、20万件、20万件，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数控机床、钻床、攻牙机、铣床等）、打磨、抛光、清洗、喷粉、烘烤、装配、检测；摄像机、安防产品的主要工艺为组装、检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19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20]26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金碧路466号A栋102、401开办项目，主要从事摄像机、安防产品、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整个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1。

表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落实情况表

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影响要素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落实情况
水环境	生活污水	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收集 后汇入平湖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循环回用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已落实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设置局部抽风装置、收集管道，将打磨、抛光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柜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将喷粉废气经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后再经喷淋柜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将烘烤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后达到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落实
声环境	机械噪声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选用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生产，对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 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污泥、废UV灯管、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交由向日葵生态环境服务（东莞）有限公司和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要求，监测数据充分说明，废水处理回用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浓度

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监测数据充分说明，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要求；废气排放均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噪声值均可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和确保废水能达到回用标准。
-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日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	工作单位	姓名(签名)	联系电话
验收主持单位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	燕育平	136825311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	廖浩波	13510822508
评审专家	深圳市天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可浩	13378408916
评审专家	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张立奎	17727901203
评审专家	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		13923753696
验收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余振海	15989267438

2020年09月20日